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枣庄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将在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财政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路8号财政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721)。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山亭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对照《2023年山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基层服务公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山亭区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履职依据

- 概况信息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政策汇编
- 规划计划
- 统计信息
- 减租降费
- 人事信息
- 工作信息
- 建议提案办理
- 财政预决算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处罚强制信息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府集中采购
- 财政信息
 - 公开标准
 -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绩效评价
 - 政府债务
 - 财政收支
- 扩大有效投资和公共资源
- 重点民生和公益事业
- 公共监督
- 营商环境
-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组织管理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公开标准

公开标准

2022年01月01日

更多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2022年全年山亭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情况

2023年01月01日

【工作进展】2022年12月份山亭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工作进展】2022年11月份山亭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01日

【工作进展】2022年10月份山亭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01日

【工作进展】2022年9月份山亭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01日

更多

绩效评价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山亭区有关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02日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山亭区2021年度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绩效...

2022年09月07日

说明：2022年度山亭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2年02月09日

说明：关于山亭区政办室绩效目标公开的说明

2022年01月01日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山亭区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11月01日

更多

政府债务

【预算】2022年度山亭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

2022年06月12日

【决算】2021年度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

2022年03月12日

【预算】2021年度山亭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山亭区财政局要求单独...

2021年02月09日

【决算】2020年度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山亭区财政局要求...

2021年02月05日

山亭区2020年专项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汇报

2020年12月07日

更多

财政收支

【财政收支】山亭区2022年1-12月份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增减变化...

2023年01月01日

【财政收支】山亭区2022年1-11月份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增减变化...

2022年12月01日

【财政收支】山亭区2022年1-10月份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增减变化...

2022年11月01日

【财政收支】山亭区2022年1-9月份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

2022年10月01日

【财政收支】山亭区2022年1-8月份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

2022年09月01日

更多



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主办 鲁新闻·区直网 网络视听 区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行维护
地址：山亭区南山路11号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8611121
备案编号：鲁ICP备05041581号 鲁公网安备 37040602000003号
标识码：3704060004 网站地图



（一）主动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区政府办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模块信息，全年公开信息 297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概况信息、规划计划、建议提案办理、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实施情况公开、定责定岗定流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公示、政府集中采购、财政收支信息、政府债务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绩效评价、法治政府建设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公布了依申请公开所需材料、申请方式和流程等内容，2023 年度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责任股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局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督促其他股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联络，并按要求及时将政务公开机构人员调整情况报备区政府政务公开办。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要求，做好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及时更正不规范、不正确的信息内容，确保所发布信息及时、规范、正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着重做好财政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根据财政重点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首页设置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财政信息等栏目，方便公众及时、准确地了解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地服务，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指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股室、单位具体实施，局办公室督导协调、组织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 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37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予以公 开	0	0	0	0	0	0	1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 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 于 国 家 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 他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禁 止 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 及 “三 安 全 一 稳 定”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保 护 第 三 方 合 法 权 益							
		5. 属 于 三 类 内 部 事 务 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 于 四 类 过 程 性 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 于 行 政 执 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 属 于 行 政 查 询 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 机 关 不 掌 握 相 关 政 府 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 有 现 成 信 息 需 要 另 行 制 作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补 正 后 申 请 内 容 仍 不 明 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 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 复 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 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 正 当 理 由 大 量 反 复 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 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 请 人 无	0	0	0	0	0	0	0

		正 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正、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2. 申 请 人 逾 期 未 按 收 费 通 知 要 求 缴	0	0	0	0	0	0	0

		纳 费 用、行 政 机 关 不 再 处 理 其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 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正	纠 果	其 他 果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正	纠 果	其 他 未	尚 未 计	结 果	维 正	纠 果	其 他 未	尚 未 计

持			结		持	正	结	审		持	纠	结	结	
				0			果	结	0		正	果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年内，组织召开了信息宣传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调动了各科室单位重视程度和积极性。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三）改进措施。

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上级年度政府工作工作要点，区财政局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按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同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财政局始终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取得良

好成效。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其中主办 1 件、协办 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 件，其中主办 2 件、协办 8 件，答复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举办政府开放季活动，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了解民情民意，提高服务质量。